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2025〕1号

关于公布乐昌市 2025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 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提高收费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部署，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和国家、省、韶及我市收费政策调整，我局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乐昌市 2025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为乐昌市本级政府定价管理事项，涵盖的内容主要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收费文件、收费单位、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是否涉进出口环节等信息。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和行业自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三、各执收单位应合法诚信经营，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严格执行《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主管部门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局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通过乐昌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关于公布乐昌市 2024 年实行政府定价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乐发改〔2024〕2 号）同时废止。

附件：乐昌市 2025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

涉企收费) 目录清单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昌市司法局、
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